項目編號	G0205
項目名稱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承辦單位	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擬訂辦理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作業計畫書： （一）每年4月函請各招生系所提供同7招生作業計畫書內容。 （二）每年5月提送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每年6月前完成辦理同等學力第7條招生作業計畫書報部作業。 二、擬訂招生行事曆、招生工作日程分辦表及各組招生工作職掌。 三、函請各招生系所修訂簡章內文。 四、召開招生委員會議： （一）確認招生行事曆內容。 （二）簡章內文討論及修訂。 五、網路報名作業： （一）建立報名系統科目及招生班別資料庫。 （二）網路報名系統各支程式測試及維護。 六、公告招生簡章及張貼網路招生公告。 七、網路報名期間： （一）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考生將報名及審查書面資料寄送至系所。 （三）系所整理報名表件並進行考生報考資格審核。 （四）系所進行考生退補件通知。 八、資格審核作業： （一）各系所審核考生報考資格。 （二）招收同7系所組成審查小組（校內至少5人、校外至少2人），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專業審查。 （三）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考生送招生委員會審議。 （四）彙整各系所資格不符考生名冊及資格不符原因說明表，並提招生委員會報告。 （五）彙整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考者之免繳／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六）製作退費清冊，辦理退費及考生退件申請。 九、產生准考證號碼：依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編列准考證號碼。 十、開放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並受理考生准考證查核、更正及補發。 十一、成績作業： （一）各系所至「招生管理系統」登錄各項成績。 （二）進行招生管理系統成績核算作業並列印報表。 （三）於放榜會議前先行函請各系所開會討論訂定錄取標準。 十二、召開放榜會議： （一）確認各開班系所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

	十三、放榜： （一）招生會議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分數後，公告錄取榜單。 （二）列印成績通知單並寄發。
控制重點	一、辦理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是否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報部審議。 二、招生工作期程訂定： （一）試務作業之預定進度是否配合學校行事曆及各組工作期程。 （二）各招生班別簡章建議修訂事項是否符合招生辦法及招生作業實務需要。 三、招生簡章修訂： （一）招生簡章有關學生權益事項及引用法規是否為最新資料。 （二）簡章內各式表格是否詳細且便利考生下載及使用。 （三）上網公告事項是否符合簡章內容。 四、網路報名系統建置： （一）網路報名系統是否正常運作且便利考生操作使用。 （二）網路報名系統各項資料欄位是否符合實務需要。 （三）系統資料及報表格式是否正確無誤。 五、書面審查作業： （一）考生繳交資料文件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二）考生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是否符合法規。 （三）考生退費及退件資料是否詳實。 六、成績作業： （一）成績輸入時，科目及試卷編號是否相符。 （二）成績計算程式檢核設定及同分比序參數設定是否正確。 （三）同分比較順序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七、放榜作業： （一）各學系建議錄取標準是否符合簡章規定。 （二）考生違規建議處理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三）正、備取名單是否確實核對。 八、成績單作業： （一）成績單內正、備取名次資料是否與榜單相符。 （二）成績單內各科錄取標準是否與放榜會議決議相符。 （三）考生違規紀錄是否正確記載。
法令依據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三、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解釋令。 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八、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使用表單	一、招生行事曆。 二、辦理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書。 三、各招生系所簡章及資歷表現積分表。 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五、工作經歷證明書。 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考者之免繳／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八、報考資格原因不符說明表及報名退費申請表。 九、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記載表。 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